长春市产业教授选聘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、《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》，积极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长春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在长春市域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以下简称“高校院所”）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鼓励长春市域内高校院所设立产业教授岗位，从全市科技型企业中公开选聘一批科技创新、管理及创业人才，为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，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支持和制度保障。

**第三条**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。每年选聘50人左右，聘期两年。

**第四条** 市科技局对产业教授给予专项资金支持，用于产业教授开展科技创新活动。对产业教授与聘任高校院所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，对产业教授申报国家和省市相关人才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心高校院所学科（领域）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；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位或学历，或具有拟聘任学科（领域）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；

（三）应对行业发展有精准把握，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，精于实操，善于解决复杂难题，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主持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拥有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；

2.市级以上创业导师，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的孵化器创始人；

3.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应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3年以上，专业水平较高、管理经验丰富，经营管理的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得到业界公认；

（四）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或助手；

（五）选派后能够在高校院所产业教授岗位工作满两年，每年为高校院所工作时间不少于60个工作日；

（六）在企事业单位兼职的高校院所教师不得申报。

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予以优先选聘：

所在企业设有重点实验室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技术创新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，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。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**第七条** 市科技局每年定期发布产业教授选聘计划，高校院所根据实际需要，自主确定产业教授岗位需求，经市科技局审核后，统一向社会发布。

**第八条** 高校院所已经和产业教授达成合作意向的，由高校院所、产业教授和产业教授所在单位三方共同向科技局提出申请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产业教授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产业教授人选。

**第九条** 高校院所未和产业教授达成合作意向的，由高校院所根据实际需要，向市科技局提出产业教授岗位需求，市科技局审核后统一向社会发布产业教授选聘通知。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企业同意，向科技局提出申请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产业教授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产业教授人选。

**第十条** 市科技局将产业教授人选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、发布，并为入选者颁发长春市产业教授聘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相关高校院所与产业教授、产业教授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，明确三方职责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**第十二条** 产业教授职责：

（一）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项目申报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参与承担高校院所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；

（二）促进所在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度合作。争取所在企业设立实习就业岗位，支持学生到企业开展专业实习活动，结合企业实际问题开展毕业设计、创新创业等实践教学活动；

（三）协助所在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；

（四）参与高校院所学科和教学团队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工作，基于企业技术技能发展现状，对教学内容和人才培养提出有效建议，为高校院所学科建设提供战略咨询。

**第十三条** 高校院所职责：

（一）推动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和平台，联合开展技术攻关、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技术培训、项目申报等工作；

（二）制定并实施产业教授选聘细则，拟定高校院所产业教授合作协议，明确细化产业教授岗位职责和权益，围绕产业教授合作协议进行年度考核；

（三）推动产学研进一步融合，根据产业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设置，安排产业教授参与指导学生，为产业教授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；

（四）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实习实训、就业。

**第十四条**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：

（一）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，支持其参与高校院所的人才培养、技术攻关，确保派出期间在本单位相关权益不受影响；

（二）为对接高校院所的师生实习实训提供平台和条件，创造条件吸纳优秀高校院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；

（三）积极承担高校院所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，主动对接高校院所能够共建的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产业教授实行兼职聘任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，每个聘期2年。聘任期间，产业教授与派出单位劳动人事关系不变，不占用高校院所现有人员岗位，岗位津贴不纳入高校院所绩效工资总量。

**第十六条** 产业教授实行年度考核管理，于聘期满1年和聘期结束前30日内进行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年度考核由市科技局委托高校院所会同产业教授派出单位开展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，年度考核结果于考核工作结束30日内报市科技局备案并反馈产业教授派出单位。

**第十七条** 根据高校院所制定的考核细则，产业教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报市科技局解除聘任合同并不再给予经费支持。

**第十八条** 产业教授聘期内取得的成果，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评先树优等的重要参考。

**第十九条** 市科技局对有关高校院所、企业和表现突出的产业教授，适时予以通报表扬，并组织媒体开展宣传。

**第二十条**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解除聘任合同：

（一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
（二）调离长春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
（三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四）有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院所和所在单位声誉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高校院所制定的产业教授选聘细则需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